

特别关注

□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权威发布

上海市检察机关强化金融检察,推动对金融市场发展的规范引导——

打击金融犯罪 守护市场安全

金融改革新形势下,金融犯罪也日趋复杂,手法花样翻新不断,假借金融创新之名行违法犯罪之实尤为凸显。近日,上海市检察院发布了《2015年度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



图为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金融检察科干警为百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资料图片)

涉互联网金融犯罪骤增

前不久,上海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受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邀请,旁听了一起新型信用卡诈骗案。

与传统型信用卡诈骗犯罪相比,杜某某案呈现移动支付领域的新特点。据了解,近年来,金融犯罪案件涉案罪名增加,类型变化较大。

白皮书显示,2015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共受理金融犯罪审查逮捕案件1387件1725人,金融犯罪审查起诉案件2140件2684人。

“白皮书对上海金融检察工作进行了回顾,旨在强化金融检察和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扩展金融检察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涉互联网金融犯罪骤增、非法集资犯罪持续增长,犯罪方法模式化、程序化、产业化,金融从业人员共同犯罪比例高,这些金融犯罪案件的新特点,对司法审查提出了更强的专业性要求。

“金融犯罪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隐秘性,部分案件中行为人为逃避处罚,刻意规避法律规定。”

犯罪手段“新旧并存”

“在2015年金融犯罪案件中,常见罪名和惯用犯罪手法仍然普遍出现。”上海市检察院金融检察处副处长吴卫军介绍,同时,新类型案件多发生于创新领域,行为交叉利用互联网、电子交易与金融创新,不断更新犯罪手法,增加了辨识与防控难度。

吴卫军说,犯罪行为规避法律责任的手段方法不断推陈出新。比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回避“保本付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中被告人掩盖实际控制关系,并远程指挥他在别处交易,以躲避监管部门通过交易的IP和MAC查询到犯罪痕迹。

近3年来,P2P网贷平台非法集资案件连年上升。据介绍,绝大部分涉案平台都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有的虽然对外宣称是P2P业务,但全部业务实际都在线下完成,属于穿上时髦“马甲”的“伪P2P”。

被告人李某某就玩了一把“新瓶装旧酒”。从2014年11月起,李某某开始实际负责经营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期间,他不仅注册网站开展线上P2P网贷业务,还租赁办公地开展线下业务,聘用业务员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发放传单,谎称公司直接投资国家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年化收益率10%至16%不等,最高年化收益达17%。

“那些对外宣称是P2P,但业务都是在门店、写字楼等营业场所开展的,至少具有不合规甚至是违法犯罪的嫌疑。”上海市检察院金融检察处检察官陈晨提示,在日常投资时,投资者应当知晓P2P网络借贷的含义,以辨真伪。要理性判断投资风险,不轻信平台许诺。

由于金融市场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创新中行政监管不足,目前金融创新领域存在争议较大,行政、司法机关以及学术界对罪与非罪的界限有不同意见。对此,白皮书建议,完善征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企业、个人征信系统建设,构建跨金融市场的统一风险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司法机关、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信息资源,建设包括犯罪信息、违法信息、违约信息在内的风险信息数据库,提高失信成本。

保障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 and 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这是国务院2009年出台的文件中关于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要求。随后,上海市检察院制定《上海检察机关为加快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服务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金融检察”理念,积极开展实践探索。

上海金融检察探索首先在改革开放前沿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展开。据了解,上海市检察院金融检察处于2011年11月30日获批设立,是全国省(市)级检察机关中首家成立的金融检察专业办案部门。

“金融检察处采用‘捕、诉、研、防’一体化办案模式,承担全市金融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办案以及个案和业务的指导、管理职能。”

专家认为,金融检察工作专业机构的设立,优化了司法资源,为上海检察机关不断提升执法办案和服务能力,切实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障金融安全和投资者利益,服务上海金融中心建设,进行了有益探索。

“面对目前复杂多变的金融犯罪,需要专门的金融检察。”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刑事法研究所所长张绍谦指出,因为经侦犯罪专业性强,不但涉及法律,还涉及金融领域。

上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永年表示,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强化对金融犯罪的打击预防和金融法治环境的服务保障。比如,加强金融从业人员犯罪预防和金融消费者的教育工作,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金融创新的客观规律和法律政策,依法鼓励各类金融创新活动。

此外,在金融检察探索中,上海市检察机关还注重与金融主管、金融监管部门的合作,形成防范金融风险合力。为此,上海市检察院金融检察处对外搭建了“中国检察学研究会金融检察专业委员会”“上海金融检察联席会议”“上海市金融从业人员廉洁教育基地”“金融检察法治创新研究基地”4个平台,并通过定期发布年度《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编撰出版《金融检察年刊》,充分发挥金融检察部门在金融犯罪预防、从业人员教育、金融检察理论研究等方面的推动作用。

最高检要求

严查食药监管领域职务犯罪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从最高检获悉: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近日通知要求,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职务犯罪,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为“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通知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贪渎并惩,重点查办六类职务犯罪案件:一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委政府关注,新闻媒体曝光,损失后果严重以及社会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渎职犯罪案件;二是食品药品安全恶性事件涉及的渎职犯罪案件;三是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存在的食品药品行业“潜规则”不闻不问,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渎职犯罪案件;四是以罚代刑,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刑事犯罪案件不移交的渎职犯罪案件;五是徇私舞弊,伪造食品检验结果及动植物检疫结果,或对应当检验检疫的不检验检疫以及延误出证、错误出证的渎职犯罪案件;六是工作人员索贿受贿、充当“保护伞”的犯罪和食品药品生产者经营者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的行贿犯罪。

天津检察一分院:

批捕39名跨国诈骗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记者武自然报道:8月1日,39名犯罪嫌疑人被天津检察一分院分别以涉嫌诈骗罪、开设赌场罪依法批准逮捕。

6月17日,在公安部刑侦局直接指挥下,天津市公安局和老挝警方联手捣毁了位于老挝的3处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42名(均为中国大陆人),缴获一大批电脑、手机、银行卡等作案工具,查获涉案赃款80余万元。

犯罪嫌疑人押解回津后,天津市公安局刑侦局立即成立3个专案组,展开审讯查证、案件侦办等工作。历经一个多月查证,查明:今年3月以来,张某某等11名犯罪嫌疑人在老挝万象市一租住房内,以假冒银行、邮政、社保等工作人员身份,拨打被害人电话,继而冒充公检法实施诈骗,最后要求被害人将钱款转入该团伙指定的银行卡账户中,现已核实案件31起,涉案金额80万余元。

2015年3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苏某狮等17人,成立犯罪集团,以营利为目的,在老挝万象某村开设宝马娱乐城等7个网络赌博网站,涉案赌资1000余万元人民币。犯罪嫌疑人苏某狮、王某杰、陈某某等3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各种借口拖延取款,继而利用关闭网站等手段骗取赌资。

今年以来,犯罪嫌疑人许某彬等14人在老挝万象彭红县某村,采用网络形式,以营利为目的,开设皇冠娱乐城等6个赌博网站,涉案赌资达4400余万元人民币。

生活中的法

因学区调整诉开发商解除合同被驳

买房后发现学区调整,业主一纸诉状将开发商告上法庭,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购房款。日前,江苏南长法院依法审结该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业主诉讼请求。

2013年7月,杨某与某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购买一套120多平方米的商品房,支付首付款30万余元。杨某诉称,开发商对所购房屋学区调整,致使其为提高教育质量和购买房屋的目的落空,故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购房款。开发商辩称,其并未对外宣称所开发的楼盘为学区房,只是根据教育局对该楼盘的学区安排进行公示,学区安排发生变化并非开发商可控制,故要求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2年,开发商在其售楼处发布学区公示,并附有区教育局对该小区的学区说明。2014年,开发商又公示区教育局所发布的新的学区说明。审理中,杨某表示对学区安排的信息都是通过售楼处的广告以及销售人员的介绍获得,没有通过其他途径查询或了解过该学校的信息。

审理后,法院认为,杨某与开发商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合同目的是取得房屋,合同的真正标的是房屋本身,杨某诉称其为子女就学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动机并不能产生合同约束力,继续履行合同并不导致显失公平的后果。故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陆芳芳 赵冬)

点评:开发商在宣传楼盘时,对周边就学环境进行描述,并且根据区教育局规划文件描述楼盘周边学区的规划,本身并无过错。讼争学校不属于开发商开发的小区范围,其对该学校的建设和申办不负任何义务,宣传资料中涉及学区规划的安排并不构成开发商的要约。学区规划本身就具有不确定性,杨某作为购房者,本身即应承担包括学区调整风险在内的各项物权价值因素变动风险。

中美海关联合破获特大跨国“K粉”走私案

本报记者 杨阳腾

缉私一线

近日,深圳海关对外通报称,该关通过与美国、中国香港等地禁毒执法部门开展多形式合作,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走私氯胺酮出境系列案件,累计缴获毒品氯胺酮(俗称“K粉”)24.36公斤。

据了解,2015年8月,深圳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在一个发往美国的邮包中查获涉嫌走私出境的氯胺酮2.9公斤,这也同时引起深圳海关缉私部门的关注。该关立即开展现场勘查和情报经营工作,一方面,提取毒品包装物上的指纹和DNA信息,录入到国家信息库中进行比对;另一方面,核查快递单中的快递单号、寄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寻找线索。

让办案人员没有想到的是,毒品包装上的指纹与DNA信息都没有发现疑似人员,电话号码也是虚假的。只有根据

快递单号查到了最初的寄件地址,通过调取视频追踪到一年轻女子与一中年男子,最终将二人的活动范围确定在深圳华强北附近,但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很强,现场所有信息排查在这里陷入困境。

经验丰富的办案人员根据以往侦办快件邮包案件情况判断,犯罪嫌疑人可能还会再次走私。于是,该关开始对具有相同申报物品种类、相同申报目的地的邮件包裹开展全面排查。同年9月29日,该关驻邮局办事处根据缉私部门提供的排查条件,再次在一个发往美国的邮包中查获涉嫌走私氯胺酮5.92公斤,案件取得初步进展。

“9·29”案件查获后,办案人员再次开展线索排查,发现有一票疑似走私氯胺酮包裹已经出境,该关迅速通过广东分署向香港海关通报相关情况,港方因此成功查获氯胺酮7.5公斤。

综合这三个快递单线索,办案人员通过运用笔迹比对、视频跟踪等手

段,发现每次的寄件人都不一样,所留的电话号码也是虚假信息,因此推断该团伙每次寄货都会更换不同的“马甲”。至此,深圳海关缉私部门初步确定了“通过美国下线扩展中国上线”的侦查思路。后经海关总署缉私局协调,该关与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联合策划开展国际“控制下交付”行动,即将邮包交付美方引出嫌疑人,由美方实施抓捕。

2015年10月11日,深圳海关将“毒包裹”邮寄出境至美国。10月19日,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对“9·29”快件走私氯胺酮案控制下交付实施抓捕行动,成功抓获一名华裔女性犯罪嫌疑人。该华裔女性向美国警方交了两个中国“上家”的手机号码。办案人员通过这两个号码确定了一名内地福建籍寄件人,整个案件由此开始突破。

以该名福建籍寄件人为突破口,办案人员乘胜追击,经过长时间的摸

排调查,基本掌握了一个以福建籍人员为骨干的走私贩毒团伙情况,走私活动涉及深圳、惠州、香港三地。为了追求打击效果的最大化,该关决定与深圳市公安局进行线索共享,开展联合打击行动。

由深圳海关发挥对进出境环节数据掌控的优势,及时发现、查缉邮包信息;由地方公安发挥对人员、居住地等信息的掌控,迅速跟进排查人员身份、活动轨迹、社交网络等。

与此同时,犯罪嫌疑人发现多次邮寄快件出境都被海关查获,开始有所警觉,改变犯罪手法,变为国内贩卖。针对这种变化,该关缉私部门与深圳警方联合开展“2·26”“4·18”缉毒行动,在惠州市将团伙主犯刘某贵、董某川抓获归案,并成功破获该关侦办的4宗快件渠道毒品走私案件。

至此,经过三地执法部门的携手合作,该关缉私部门成功摧毁了这一跨国跨境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链条。



8月12日,广东中山边防支队神湾边防派出所开展送法进工地活动,边防官兵深入辖区工地向农民工宣讲法律和安全知识,并通过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向农民工们宣传法律知识。肖亭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